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2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18-036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焦炭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如期进行,2019年2月13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0.5亿元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19-011号公告。

2019年3月27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剩余1.5亿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时归还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2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檀福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檀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檀福华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助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檀福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规定人数。为此,自递交辞职报告后,檀福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的监事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檀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檀福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对檀福华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4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3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无法在2019年3月27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19-02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港业绩说明会:

1. 召开时间:2019年4月1日(周一)9:30-10:30
2. 召开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夏悫厅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上海业绩说明会:

1. 召开时间:2019年4月4日(周四)10:00-11:00
2. 召开地点:上海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7楼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2018年度经营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现场方式召开两场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香港业绩说明会:2019年4月1日(周一)上午9:30-10:30于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夏悫厅举行。

上海业绩说明会:2019年4月4日(周四)上午10:00-11:00于上海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7楼举行。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希勇先生,董事、总经理吴向前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赵青春先生,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参会方式

届时公司将介绍2018年度经营业绩、主要产品市场走势和2019年经营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

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会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预约出席,并请在预约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电邮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

香港业绩说明会:

预约时间:3月28日(9:30—16:00)-29日(9:30—12:00)

预约电话:852-3920 7619

电子邮箱:yzc@iprogilvy.com

上海业绩说明会:

预约时间:3月28日-29日(10:00—17:00);

预约电话:010-51663828转547

电子邮箱:shuang.chen@everbloom.com.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香港业绩说明会:

联 系 人:方晓璇

联系电话:852-3920 7619

上海业绩说明会:

联 系 人:陈霜

联系电话:010-51663828转547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不采取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平台,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2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100万股	2019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1%	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建盈富共持有公司股份141,4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本次质押后,该股东累计已质押股份90,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75%。

二、备查文件

万和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70.52%-845.64%	盈利:2,855.20万元
	盈利:22,000万元-27,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原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及汇兑净损失减少,以及公司推行改革提高工厂生产效率等综合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19-01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198,4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7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王伟东先生、TIAN LIANG先生及独立董事朱卫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邓莉娜女士、阳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23,708	99.9851	2,200	0.0149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聪	144,196,226	99.99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823,708	99.9851	2,200	0.0149	0	0.00
2	刘聪	14,823,709	99.98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宇佳、李华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获得政府补助资金46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发放主体	发放事由	发放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700	平远县财政局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关于安排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800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大埔县财政局	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关于安排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50	清远市科技局	第十七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德庆县财政局	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建站奖励	关于给予2018年度德庆县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创新驱动发展“1133”工程企业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家庭农场扶持奖励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
		4		2018年度发明专利创造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		2018年度“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34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37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周三)下午在杭州梅苑宾馆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股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境外上市股权重组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境外上市股权重组的公告》,已登载于2019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关于处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房产的的公告》,已登载于2019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38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境外上市股权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明医药(浙江)”)拟实施境外上市计划,为了支持导明医药(浙江)的境外上市计划,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将设立境外主体,并将所持有的导明医药(浙江)的19.8%股权转由境外主体间接持有,同时计划将所持有的导明医药(浙江)的剩余20.24%股权对外转让。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重组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商务厅、椒江区国资局、台州市外管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导明医药(浙江)股权重组方案需现有股东共同配合,如现有其他股东未能及时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可能存在导致重组方案无法顺利推进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项目概况

导明医药(浙江)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原创新药(注册分类1.1类)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的科技型创新公司。根据其发展需要,拟实施境外上市计划,推动其在研原创新药的临床开发及上市。为了支持该计划,根据导明医药(浙江)拟境外上市股权重组方案,公司将先设立境外主体,并将持有的导明医药(浙江)的19.8%股权转由境外主体间接持有,同时将所持有的导明医药(浙江)的剩余20.24%股权对外转让。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境外上市股权重组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负责后续设立海正药业境外全资子公司并进行对外投资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ODI备案及审批手续、签署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与重组有关的交易文件,以及在符合导明医药(浙江)境外上市目的且不损害公司持股权益的前提下,对投资方案、实施路径进行调整等。

注:ODI, 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是指我国企业、团体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本次导明医药(浙江)拟境外上市股权重组方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导明医药(浙江)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DTRM Biopharma Co. Ltd.)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十二层1255室

4.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5.注册资本:18333.333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1日

7.营业期限:2011年11月11日至2061年11月10日

8.经营范围:医药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4	7340.0000
DTRM Innovation LLC(美国)	14.51	2660.0000
Growth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开曼群岛)	25.02	4587.5000
Empire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开曼群岛)	9.07	1662.5000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	2083.3333
合计	100.00	18333.3333

10、在研品种情况:导明医药(浙江)致力于治疗淋巴瘤恶性肿瘤的药剂-BTK酪氨酸激酶抑制剂DTRMWXHS-12及其复方新药DTRM-505、DTRM-555与DTRM-321以及JAK抑制剂DTRMHS-07等创新药物的研究、应用及未来产品的市场化。

DTRMWXHS-12为小分子BTK抑制剂,拟开发适应症为B细胞淋巴瘤的多种亚型适应症,其中包括套细胞淋巴瘤、边缘区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滤泡性淋巴瘤和华氏巨球蛋白血症等,目前在中国处于临床Ib期试验阶段,在美国已完成临床Ia期试验。

DTRM-505和DTRM-555为DTRMWXHS-12的复方新药,拟开发适应症为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滤泡性淋巴瘤、移植物抗宿主病、成肢质细胞瘤、多发性骨髓瘤及食管癌,目前在美国处于临床Ib期。

DTRM-321亦为复方新药,其适应症也为非霍奇金氏淋巴瘤等,目前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与DTRM-555相比,DTRM-321为不同机制的组合疗法,DTRM-555、DTRM-321二者体现了导明医药(浙江)精准治疗癌症的互补战略布局。

DTRMHS-07为一种小分子JAK抑制剂,拟开发适应症为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及脱发等自身免疫疾病,由导明医药(浙江)与海正药业共同向中国药审中心申请,2016年已获国内临床审批。

三、导明医药(浙江)拟境外上市股权重组的方案

1. 海正药业独资在香港设立“海正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简称“海正香港公司”),出资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筹。

2. 为了未来顺利将导明医药(浙江)境内的相关权益转移至DTRM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简称“导明医药(开曼)”),海正药业与导明医药(开曼)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海正药业通过海正香港公司认购导明医药(开曼)16.83%的股权(该比例为重组及导明医药(开曼)员工在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的比例,如不计算占全部摊薄基础上总股数15%的员工期权池,海正药业境外实体持股比例为19.80%),预计总价格约为13,536.11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

(1)导明医药(开曼)基本情况:

导明医药(开曼)系导明医药(浙江)现股东DTRM Innovation LLC在境外设立的公司,作为未来拟申请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上市主体。导明医药(开曼)已于2018年9月27日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唯一股东为DTRM Innovation LLC,实际控制人为Wei He(何伟博士)。

(2)《股份购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a.海正药业(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希望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认购导明医药(开曼)待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从而投资导明医药(开曼),认购股份的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而导明医药(开曼)希望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发行并向投资人配发股份。

b.海正药业(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同意认购并购买,且导明医药(开曼)同意向海正药业(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发行并配发总共1,683,000股股份,约占交割后公司在完全稀释基础上总股本的16.83%,总对价为13,536.11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每股的认购价格为80.43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

c.第(b)条规定的股份出售、购买和发行(“交割”)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交割条件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导明医药(开曼)和海正药业(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可能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该等日期称为“交割日”),通过交换最终文件和签字页,以远程方式完成。

d.交割前一刻,导明医药(开曼)的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分为50,000,000股,共有50,000,000股法定普通股,每股0.001美元。

3. 导明医药(开曼)独资设立DTRM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简称“导明医药(香港)”),导明医药(香港)将在重组完成后成为导明医药(浙江)的唯一股东,直接持有导明医药(浙江)100%的股权。导明医药(香港)已于2018年10月19日在香港注册设立,唯一股东为导明医药(开曼)。

4. 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海正药业拟向导明医药(香港)转让所持有的导明医药(浙江)19.80%的股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涉及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471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导明医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3,680.19万元,评估值68,364.20万元,评估增值24,684.01万元,增值率56.51%。

因此,导明医药(浙江)19.80%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约为13,536.11万元人民币(届时将根据汇率变化进行微调)。

5. 海正药业将所持有的导明医药(浙江)剩余20.24%的股权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对外转让给投资者,受让方需承诺对导明医药(开曼)进行增资,并最终将其直接持有的导明医药(浙江)股权全部转入导明医药(香港),使导明医药(浙江)成为导明医药(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该步骤的方案尚在论证中,待方案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6. 海正药业将19.80%股权转让至导明医药(香港)的同时,导明医药(浙江)现有股东均通过转让、股权投资等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导明医药(浙江)股权转入导明医药(香港),并通过导明医药(开曼)间接持有上述股权。

为加快导明医药(浙江)境外股权架构的实施,经导明医药(浙江)二届三次董事会、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DTRM Innovation LLC已先行完成DTRM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导明医药(开曼))、及DTRM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导明医药(香港))的设立工作。

重组后股权结构将如下图所示:

说明:导明医药(开曼)的股东可能根据各股东的要求,存在指定关联方持股的情况,以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导明医药(浙江)作为创新药研发公司,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引入风险投资及实施相应的资本运作是满足企业财务需求的主要途径,符合生物医药创新型企业的发展惯例。导明医药(开曼)若成功实现上市,通过境外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有助于缓解现有股东后续资金投入的压力,也有利于支持导明新药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导明医药(浙江)拟启动境外上市计划需要海正药业及其他相关股东的支持和配合,完成其境外上市股权架构的搭建。

方案中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导明医药(浙江)20.24%股权,降低持股比例是为了更利于推动导明医药(浙江)的境外上市工作,同时,该部分股权转让可以使公司获得资金支持主业的发展。

五、风险分析

1、政府审批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重组方案尚需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商务厅、椒江区国资局、台州市外管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鉴于目前国家对于境外投资行为的政策日渐趋严,外汇管理局亦对大额外汇出境控制较严格,能否通过上述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出资资金安排风险

海正药业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进行对外投资的过程中,需要在境外有相应的外汇资金,或在境外缺少外汇资金时,需要自筹资金通过前述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批准程序后,向所在地银行申请换汇出境。

此外,根据ODI有关规定,在申请ODI后,相关资金需在2年内出资至境外主体,届时将占用公司相应的资金,对公司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过境外股权架构的调整,通过境外公司收购海正药业持有的导明医药(浙江)的一部分股权的方式,上述外汇资金将及时汇到公司总部,尽量避免前述风险。

3、重组涉及的税收风险

在重组的股权收购中,收购价款高于原始出资额的所得部分,股权出售方应将该等所得计入年度收入中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若该企业当年无亏损可冲抵,则该出让方通常需将所得按25%的企业所得税缴纳税收。

4、导明医药(浙江)境外上市融资的风险

申请境外上市将受到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5、其他风险

在上述实施方案中,海正药业将19.80%股权转让至导明医药(香港)的同时,导明医药(浙江)现有股东均通过转让、股权投资等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导明医药(浙江)股权转入导明医药(香港),并通过导明医药(开曼)间接持有上述股权。因此,如现有股东未能及时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可能存在导致项目无法顺利推进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3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位于北京、上海、杭州、椒江四处的闲置房产以评估值9,226.16万元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经国资备案为准),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本次拟出售房产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挂牌,可能存在摘牌不成功或仅成交部分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位于北京、上海、杭州、椒江四处的闲置房产。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9,226.16万元(经国资备案为准),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杭州白马公寓5幢2单元601室、602室(含2个地下车位)

房产坐落:杭州拱墅区白马公寓

证载用途:住宅

土地属性:出让

使用期限:70年

2、北京宣武区立恒名苑3号楼1901室、1902室

房产坐落:北京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3号楼

证载用途:住宅

土地属性:出让

使用期限:70年

3、台州市椒江区君悦大厦A座(27套)

房产坐落: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190号

证载用途:办公

土地属性:出让

使用期限:50年

4、上海大业领地广富林路16号、17号厂房(9层)

房产坐落: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

证载用途:工业厂房

土地属性:出让

使用期限:50年

上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屋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M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评估值
1	杭州白马公寓5幢2单元601室	216.22	12,194,800.00
2	杭州白马公寓5幢2单元602室	241.73	13,295,200.00
3	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3号楼1901室	257.24	15,485,800.00
4	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3号楼1902室	176.20	10,660,100.00
5	椒江君悦大厦A1836	92.91	483,100.00
6	椒江君悦大厦A2036	97.87	508,900.00
7	椒江君悦大厦A2236	97.87	508,900.00
8	椒江君悦大厦A2237	59.12	295,600.00
9	椒江君悦大厦A2108	101.96	611,800.00
10	椒江君悦大厦A2113	61.71	370,300.00
11	椒江君悦大厦A2114	62.82	376,900.00
12	椒江君悦大厦A2115	62.82	376,900.00
13	椒江君悦大厦A2116	61.71	370,300.00
14	椒江君悦大厦A2117-1A	43.98	241,900.00
15	椒江君悦大厦A2117-2B	41.31	227,200.00
16	椒江君悦大厦A2124	66.14	449,800.00
17	椒江君悦大厦A2125	62.82	376,900.00
18	椒江君悦大厦A2126	62.82	376,900.00
19	椒江君悦大厦A2127	56.71	340,300.00
20	椒江君悦大厦A2128	56.71	340,300.00
21	椒江君悦大厦A2129	62.78	376,700.00
2	椒江君悦大厦A2130	55.83	335,000.00
23	椒江君悦大厦A2131	55.83	335,000.00
24	椒江君悦大厦A2213	61.71	370,300.00
25	椒江君悦大厦A2214	62.82	376,900.00
26	椒江君悦大厦A2215	62.82	376,900.00
27	椒江君悦大厦A2216	61.71	370,300.00
28	椒江君悦大厦A2217-1	43.98	241,900.00
29	椒江君悦大厦A2121	56.19	365,200.00
30	椒江君悦大厦A2122	58.16	349,000.00
31	椒江君悦大厦A2222	58.16	349,000.00
32	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16幢厂房	2212.86	14,677,900.00
33	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17幢厂房	2388.90	15,845,574.00
	合计		92,261,574.00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涉及的房产价值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19]第269号),杭州白马公寓5幢2单元601室、602室(含2个地下车位),北京宣武区立恒名苑3号楼1901室、1902室,台州市君悦大厦A座(27套)房产及土地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6,173.81万元。

根据浙正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涉及的房产价值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19]第313号),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16、17幢厂房房产及土地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3,052.35万元。

(三)权属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正常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中涉及每一项房产均可持续、正常使用。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拟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完成出售房产事项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持续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出售房产中君悦大厦A座(27套)现为职工宿舍,涉及到现有职工住宿安排,公司已购置了位于椒江海景名苑的公租房,现该处房产已交付,正在进行装修,即将投入使用。本次公开挂牌出售椒江君悦大厦房产中将约定交房时间为职工搬迁完成后进行。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后续安排。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拟出售的资产将采取公开交易的方式,成交价格及收益目前无法准确测算,全部房产按照不低于评估价值出售完后,公司预计该交易可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500万元,最终的利润数据确认将以本次交易挂牌成交结果测算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